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和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和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冷藏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4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4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叉车 3.5 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叉车 2.5 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21300080933694Y	注册资本:	1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3月28日	行业	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山东博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683MA3M70K67L	注册资本:	1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7月24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/ 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